

# 本次駐外機構 組織通則 修正重點

## 第5條

- 新增大使為特任且置公使2人以上之館處，其中公使1人得列政務職。
- 政務職公使總數上限為10人

## 第8條

因立法意旨不復存在，刪除第8條第2項有關「駐外人員交流」規定

## 增列第 11條之1

新增遴派「名譽領事」之法源依據，以利我外交工作之推動

為什麼要新增政務職  
公使（副常任代表）？

因應多變  
國際環境

進用多元  
涉外人才

強化雙邊  
多邊關係

# 什麼情況下會派政務職公使（副常任代表）？人數有限制嗎？

- 派有特任大使/常任代表且置有2位公使/副常任代表之館處

- 政務職公使總數上限為10人

維持外館組織運作順暢

確保外交工作之穩定延續

兼顧外交人員養成及歷練

# 增訂遴派「名譽領事」 條文之原因？

因應我國外交處境  
及參考國際慣例

在我國未設立駐外館處之國家  
或地區，借重駐地國人或友我  
人士之政經關係及人脈資源

協助我推動外交工作